

大仁科技大學

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

101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，並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理念，引導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並推行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，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校設「大仁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負責智慧財產權工作之推動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校各處室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內容及業務分工如下：

(一)秘書室

- 1.綜理實施策略—行政督導項目。
- 2.召開本小組會議規劃小組成員辦理相關小組活動。
- 3.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」。
- 4.督導與協調全校性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。

(二)教務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—課程規劃項目。
- 2.協助全校專兼任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與選課前，提供下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，並於授課大綱中註明「請遵守智慧財產權、不得非法影印」。
- 3.綜理全校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下列項目。
 - (1)協助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演講或課程。
 - (2)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的相關課程。
 - (3)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，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，以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、講義。
- 4.專責本校教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三)學生事務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—學生教育推廣項目。
- 2.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相關獎懲規定。
- 3.規劃宣導及說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案例。
- 4.新生入學訓練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5.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。
- 6.與非營利團體(NPO)或非政府組織(NGO)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

動。

- 7.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。
- 8.建立二手教科書流通平台，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。
- 9.對違反智慧財產權(非法影印教科書、使用非法軟體、網路侵權)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。
- 10.專責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四)總務處

- 1.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(如：校園內書店、便利商店) 簽訂之契約，應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。
- 2.全校性影印服務，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。
- 3.於校內公用電腦、影印機、印表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4.專責本校總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五)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

- 1.綜理實施策略—輔導評鑑及獎勵項目。
- 2.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。
- 3.專責本校研發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六)人事室

- 1.舉辦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習或相關活動。
- 2.專責本校人事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(七)圖書資訊館

- 1.綜理實施策略-校園影印管理與校園網路管理項目。
- 2.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。
- 3.圖書館藏數位化授權的取得與作業方式管理。
- 4.圖書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應購買公播版。
- 5.圖書館影印區標示警語提醒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6.訂定影印服務規則，並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文。
- 7.圖書館導覽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8.於圖書館內公用電腦、影印機、印表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9.建置宣導網站，並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海報、標語等文宣於校園張貼。
- 10.於數位學習中心電腦教室之電腦、影印機、印表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11.訂定「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- 12.訂定「(疑似)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(SOP)」。
- 13.設置網路流量監控設備，並不定時加以追蹤處理，超出正常使用範圍則加以瞭解，若有違反正常使用得加以輔導。
- 14.訂定防範措施，杜絕校園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。
- 15.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。
- 16.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。
- 17.訂定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。
- 18.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。
- 19.公告本校『全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』。
- 20.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，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，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。
- 21.專責本校圖書、資訊與網路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四、業務執行與自我評鑑：

(一)各單位請於每學期初擬定工作計畫，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，填寫自評表。

(二)每學期於本小組會議進行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處理權責單位為本小組，其處理程序依照本校「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情節重大者，提懲處建議送相關單位辦理，如：學生移送學務處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；職員工部分移送人事室提職評委員會審議；教師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違規者除依前款規定懲處外，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